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赵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章树德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 6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6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0.98 元（税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本年度报告摘要中“公司”、“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公司基本情况

1、本行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	------	---------	--------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H 股股票代码	681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鸿	李嘉焱	
电话	010-63636388		
传真	0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2.1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本行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大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资产投放；积极引导信贷资源向薄弱环节倾斜，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分别实现“三个不低于”和“一个高于”要求；主动压缩产能过剩行业授信敞口，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2.2 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本行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强化“三道防线”作用，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推行对公专职审批人制度，开发上线信用风险预警系统；强化流动性统一管理和流动性限额考核，全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加强市场风险监控和计量，市场风险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额内；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授权管理，加强信息系统风险防控以及声誉风险的源头管控，维护稳定的经营局面。

2.3 注重加强业务联动

一是资产联动，推动传统信贷与资管、同业、投行、租赁、资金等业务整合；二是负债联动，推进全量资金管理，打通一般存款和市场资金壁垒，有效拓宽全行资金来源，控制负债成本；三是集团联动，

发挥光大集团全牌照优势，积极与集团内企业开展工资代发、交叉销售、资产托管、代客资产管理、同业存放等业务。

2.4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

本行强化业绩导向，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有效调动机构和员工的积极性；坚持分行经营主体地位，适度增大分行经营授权，调整分行考核机制；完善总行部门考核指标体系，实施 R-P（客户关系管理部门与产品管理部门）联动评价考核机制，推进部门业务联动，实现资源共享；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改革，全面优化行员职位等级体系，加大竞争性人才选拔力度，加快海外人才培养，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2.5 持续夯实经营基础

本行制定新的五年发展规划，确立了更加清晰、更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战略；成功实施资本补充计划，发行 100 亿元优先股，为持续经营提供有力支撑；大力推进渠道建设，境内新增一级分行 1 家，二级分行 8 家，营业网点 63 家；加快境外机构布局，光银国际对外营业，首尔分行开业运营，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获银监会批准筹建；加强综合化经营平台建设，筹划成立信用卡、资产管理、直销银行、信息科技、消费金融等子公司；加快建设网络银行，线上获客、销售与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3、本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 年
总资产	4,020,042	3,167,710	26.91	2,737,010
营业收入	94,037	93,159	0.94	78,5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329	29,528	2.71	28,88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55	29,447	2.40	28,7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250,455	223,493	12.06	178,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79	211,400	65.41	34,699
每股收益(元)	0.63	0.63	-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	15.50	-1.70个百分点	17.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40	23,428	23,786	23,28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446	7,993	7,998	5,89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8	7,945	7,993	5,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6	233,423	(85,066)	120,226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4.1.1 普通股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1,923	1,017
A 股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最后交易日股东总数	245,531	1,015

4.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508,660,242	A 股	11,565,940,276	24.78	-
		+45,930,000	H 股	172,965,000	0.37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	A 股	10,250,916,094	21.96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	-	+371,980	H 股	6,863,031,480	14.70	未知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7,093,000	H 股	1,626,366,000	3.48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46,505,000	H 股	1,309,218,000	2.80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3.37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4,885,029	A 股	1,230,609,251	2.64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3,200,000	A 股	609,713,367	1.30	-

		+317,953,000	H 股	376,393,000	0.81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64	-
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23,999,875	A 股	723,999,875	1.55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	A 股	629,693,300	1.35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26,063,556	A 股	626,063,556	1.34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67%和 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数合计 6,863,031,480 股，除本行已获悉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 H 股股数为 1,626,366,000 股、1,309,218,000 股、172,965,000 股和 376,393,000 股以外，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余 H 股股数为 3,378,089,480 股。

4、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

5、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为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宁海务咨询服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4.2 主要股东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25.15%，该公司的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5.67%)和财政部(44.3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21.96%，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4.3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4.3.1 光大优 1(优先股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最后交易日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	报告期内	持股数量	持股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

	性质	增减数量		比例		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3.2 光大优 2（优先股代码 360022）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最后交易日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90,000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200,000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3,680,000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立足核心存款的增长，积极推动资产投放，严守风险底线，拓宽资本来源，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较快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利润增长符合预期，各类风险总体可控，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1.1 资产负债较快增长，为盈利提升奠定基础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40,200.4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523.32 亿元，增长 26.91%；贷款余额 17,952.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17.35 亿元，增长 18.61%；存款余额 21,208.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70.44 亿元，增长 6.37%。

1.2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中间业务收入贡献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40.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8.78 亿元，增长 0.94%；发生营业支出 541.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1 亿元，增长 0.34%；实现税前利润 401.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8.22 亿元，增长 2.09%；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303.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8.01 亿元，增长 2.71%。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12 亿元，同比增加 18.11 亿元，增长 6.89%，成为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 29.89%，同比上升 1.66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1.3 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287.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3.2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0%，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 152.02%，比上年末下降 4.37 个百分点。

1.4 成功发行优先股，持续补充资本

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发行 100 亿元优先股。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0.80%，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均符合监管要求。

2、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65,288	66,459	(1,1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12	26,301	1,811
其他收入	637	399	238
业务及管理费	27,057	25,070	1,987
税金及附加	2,885	7,096	(4,211)
资产减值损失	23,931	21,652	2,279
其他支出	227	101	1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3	118	125
税前利润	40,180	39,358	822
所得税	9,792	9,781	11
净利润	30,388	29,577	8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329	29,528	801

3、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情况

3.1 本集团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95,278		1,513,543	
贷款减值准备	(43,634)		(38,119)	
贷款和垫款净额	1,751,644	43.57	1,475,424	46.5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560	1.38	38,735	1.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2,630	5.79	86,311	2.72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81,620	9.49	326,735	10.31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323,093	32.91	905,496	28.5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305	4.81	285,406	9.01
应收利息	25,339	0.63	18,546	0.59
固定资产	14,228	0.35	12,646	0.40
无形资产	950	0.02	946	0.03

商誉	1,281	0.03	1,28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2	0.14	3,923	0.12
其他资产	34,770	0.88	12,261	0.39
资产合计	4,020,042	100.00	3,167,710	100.00

3.2 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00	4.96	14,840	0.50
客户存款	2,120,887	56.27	1,993,843	67.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0,354	22.03	541,066	18.3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36,696	3.63	119,178	4.05
衍生金融负债	4,368	0.12	1,391	0.05
应付职工薪酬	7,776	0.21	11,217	0.38
应付税费	4,501	0.12	6,392	0.22
应付利息	33,576	0.89	30,612	1.04
预计负债	415	0.01	446	0.02
应付债券	412,500	10.94	210,061	7.14
其他负债	30,901	0.82	14,617	0.49
负债合计	3,768,974	100.00	2,943,663	100.00

4、本集团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	46,679	46,679
其他权益工具	29,947	19,965
资本公积	33,365	33,365
其他综合收益	509	3,929
盈余公积	17,951	14,964
一般准备	51,447	40,271
未分配利润	70,557	64,32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50,455	223,493
少数股东权益	613	554
股东权益合计	251,068	224,047

5、现金流量表情况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496.7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8,930.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73.76 亿元，增长 42.74%，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现金流出 5,433.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90.97 亿元，增长 31.17%，主要是客户贷款和垫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233.2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705.2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43.52 亿元，增长 152.74%，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8,938.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45.45 亿元，增长 79.02%，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911.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0.27 亿元，增长 52.78%，主要是加大了债券发行及当期偿付债券支付现金减少。

6、贷款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698,723	94.62	1,422,656	94.00
关注	67,853	3.78	66,512	4.39
次级	11,367	0.63	11,109	0.73
可疑	14,078	0.79	10,572	0.70
损失	3,257	0.18	2,694	0.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95,278	100.00	1,513,543	100.00
正常贷款	1,766,576	98.40	1,489,168	98.39
不良贷款	28,702	1.60	24,375	1.61

7、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2,630	86,311	169.53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存放同业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34	5,637	38.97	交易性债券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950	1,625	204.62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 部分外汇掉期业务重估正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00	153,045	-5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利息	25,339	18,546	36.63	应收利息增加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560	38,735	43.44	金融租赁业务增长,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131	222,495	9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7,500	152,312	69.06	国债、信用债等持有到期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2	3,923	4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34,770	12,261	183.58	持有贵金属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00	14,840	1,160.11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0,354	541,066	53.47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拆入资金	95,501	60,305	58.36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 增加拆入资金规模
衍生金融负债	4,368	1,391	214.02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 部分外汇掉期业务重估负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95	58,873	-3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
应付债券	412,500	210,061	96.37	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负债	30,901	14,617	111.40	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29,947	19,965	50.00	增发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9	3,929	-87.05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估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损失)/收益	(246)	311	-179.10	债券买卖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3	41	419.51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收益增加
汇兑净收益/(损失)	338	(72)	不适用	受汇率变动影响, 汇兑净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332	119	178.99	子公司经营租赁业务增长
税金及附加	2,885	7,096	-59.34	受“营改增”核算方式变化影响, 营业税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227	101	124.75	子公司经营租赁业务增长
营业外收入	328	205	60.00	客户提前还款违约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20)	3,707	-19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估值损失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报告期内本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 2、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追溯调整的重大会计差错。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